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99號

債 權 人 李承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何忠驥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